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收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告乃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收到Empire Charm Limited君雅有限公司一份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要求函（「要求函」）。該股東據稱於要求函遞呈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股份，並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之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條罷免黃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自發於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函所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要求函的詳細內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委任代表表格另行刊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